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盼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过客观谨慎思考，结合本人在财务、税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判断，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致力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修订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以及以现金购买北京光云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21 年基薪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事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2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事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以及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7 月 2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9 月 2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财务、审计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公司理财方面的长期研究和积累，结合自身在审计方面工作经历，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考量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机制，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角度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监管等相关制度和规则，认真掌握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演进趋势，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致力于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已于 2021 年 9 月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希望公司在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童盼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